



無妄之災?!

晴越牙醫投稿-李岳洋律師

甲醫師為某牙醫診所老闆，為獎勵並體恤員工之辛勞，該診所乃規定：凡任職於診所滿四年者，即可領取獎金三萬元，該獎金會事先於任職滿三年時給予，將來若任職未滿4年即應返還該獎金，惟此規定並未立有書面契約，且甲醫師發放該獎金時，也從未要求員工簽收。

乙女受僱於甲醫師所開立之牙醫診所三年有餘，某日，乙女偕同其男友丙男至該診所，向甲提出離職之要求，且欲立即簽署離職單，甲醫師答應乙女之要求，並同時要求乙女於返還前開獎金三萬元整。沒想到，乙女請其男友丙至診所與甲醫師理論，並以乙領取該筆獎金時未有簽收任何單據，且前開返還三萬元之約定並無白紙黑字契約，根本不算數，拒絕返還。丙並在與甲醫師理論期間於不特定第三人得自由進出之診間公然批評甲為「機車的老闆、凡事斤斤計較」，現場有護理人員及其他牙醫師在場可資證明。

及至領薪日當天，由於甲當日診所繁忙，已事先告知請乙丙於診所下班時間再來以便當面結清。而乙丙卻故意於診所忙碌之時跑到診所，要求立即結清薪資，因甲醫師當時正在看診，護理人員亦忙進忙出無法結清薪資，此時，丙在店面到處走動，大聲嚷嚷：「這位醫師（甲）欠員工錢不還。」甲醫師請護理人員請丙離開診所待下班後再來領取薪資，以免妨害醫師看診及其他病患之權益，但是，丙卻拒絕離開診所，甲醫師不得以只能通知警察前來將丙驅離診所。直至診所下班時雙方點清薪水並簽收。

丙在這整件事情中先後於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場所散布對甲醫師誹謗不實之言論（這位醫師（甲）欠員工錢不還等語。），並侮辱甲醫師（機車的老闆、凡事斤斤計較等語），並且無正當理由滯留診所內叫囂，經場所主人即甲醫師制止並請其離開無效，可能已經涉及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310條誹謗罪及305條無故滯留建築物內。而乙的獎金三萬遲遲不歸還與甲，已經違約須返還金錢與甲。

端看整件事情，有幾個重點若事先防範可避免紛爭亦可保障自己的權益

一、契約應立書面並應就約定內容寫清楚：

雖然法律上規定口頭契約有效力，然而難舉證雙方當事人當下的情況即各自允諾的事情。所以在本案情形，建議應在僱傭之時即應訂立僱傭契約並將應返還三萬元之條件納入契約條款、以杜爭議。

二、交付任何文件或物品時，應要求對方當場簽收，以杜爭議：

建議交付任何文件或物品時應要求對方當場簽收，如果是票據(如支票)，最好能影印影本要求對方於該影本上簽名表明收訖，以備留存。於本案情形，甲醫師應於交付三萬元現金時請乙簽立收據，即可避免舉證困難之問題。

三、診所內裝監視器以自保：

如不幸發生這類事情，像是客人公然侮辱，若有裝監視器則可利於蒐證，錄下整件事的原委。若真的沒裝監視器，現場員工也能做證人，證明事發當下的狀況。

結論：

其實整件事情是否為無妄之災，醫師只能自嘆倒楣？

筆者認為若於一開始即立好契約，雙方權利義務清楚即可免去日後舉證困難，甚至杜絕糾紛，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這就是現在推行的預防法學，切莫於事後再懊悔不已有理說不清。

李岳洋 律師簡介

學歷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
(論文：論不動產證券化制度在我國之建立)

現任

- 承理法律事務所所長
- 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

經歷

- 桃園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律師
- 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 國防部公聘律師
- 台北醫學院校友總會法律顧問
- 保成、學儒、學蘆文教機構票據法、
強制執行法法律研究所及律師司法官班講師

承辦重大案件

- 股王博達掏空案
- 成豐集團吸金案
- 職棒簽賭案
- 影星陸一嬋離婚案
- 日本女學生遭計程車司機性侵害案
(告訴代理人)
- 海關集體收賄案
- 殺警察
味全假油案